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2021年6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坚持以人为本、统筹规划的原则下,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合理使用各项资金,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和科研条件,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五)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科研成果突出；

(六) 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按规定完成学籍注册手续；

(七) 符合相应奖助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可以同时获得。申请奖学金时，参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和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政策、规则和方案，统筹领导、协调本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审定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和提交的初评结果，受理有关申诉事项。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拟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受理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评审小组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及保密原则。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干预评审，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必须履行研究生个人申请、各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等程序，最终确定结果。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具体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具体按照《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章 发放与终止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十四条 研究生获得各类奖助学金最长资助年限不超过规定学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所有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